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發展」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75,770	74,358
銷售成本		(68,889)	(62,394)
毛利		6,881	11,964
其他收入		216	5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946	1,633
分銷成本		(8,391)	(9,092)
行政開支		(30,757)	(7,483)
其他開支	8	—	(5,000)
融資成本		(18)	(8)
除稅前虧損		(31,123)	(7,444)
稅項	6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31,123)	(7,444)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31,123)	(7,4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7	—	15,950
年度(虧損)溢利	8	(31,123)	8,50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81)	4,662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損		(327)	—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1,631)	13,168
年度(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1,123)	10,119
非控股權益		—	(1,613)
		(31,123)	8,506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1,631)	14,781
非控股權益		—	(1,613)
		(31,631)	13,168
每股(虧損)盈利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37)	3.7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37)	(2.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83	13,509
租賃按金		499	—
		<u>13,082</u>	<u>13,509</u>
流動資產			
存貨		19,039	26,037
貿易應收賬款	11	10,076	13,76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2,817	6,8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52	10,538
		<u>39,484</u>	<u>57,15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13,409	14,08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2,314	4,382
		<u>15,723</u>	<u>18,464</u>
流動資產淨值		<u>23,761</u>	<u>38,68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36,843</u></u>	<u><u>52,198</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36	2,736
儲備		33,909	49,159
		<u>36,645</u>	<u>51,89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8	303
		<u>36,843</u>	<u>52,198</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豐源資本有限公司（「豐源」）。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A座1樓16-A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主要從事珠寶設計、製造及批發業務。

誠如附註7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派若干業務予本公司股東後，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主要從事珠寶設計、製造及批發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董事已重新評估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認為由於現有附屬公司絕大部分於中國經營業務及本公司之未來投資計劃亦將主要以中國為重點，因此人民幣（「人民幣」）更適切地反映本公司於主要經濟環境之相關交易。因此，董事釐定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已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港元（「港元」）更改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上市，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已以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二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二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二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本於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 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將予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並規定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層級之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計應用新準則可能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租賃土地及樓宇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數額。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其業務，主要包括珠寶設計、製造及批發業務。執行董事作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於作出有關本集團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決定時僅檢討來自不同地區客戶之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不同地區之表現，故並無呈列其他分部資料。

誠如附註7所披露以實物方式進行分派後，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全部源自中國(不包括香港)之客戶。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有關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內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	8,551
客戶B	不適用 ⁺	8,101

⁺ 各期間內低於總銷售額10%之收益不予披露。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之貢獻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

地區資料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所在國家及香港經營業務。

所有收益均來自於中國之客戶。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基於資產之地域位置呈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	12,559	13,496
香港	24	13
	<u>12,583</u>	<u>13,509</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按金。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	(925)
撇銷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990
撇銷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88	—
匯兌收益淨額	278	1,568
	<u>946</u>	<u>1,633</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若干股東與豐源（作為買方）就收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2.56%訂立協議（「股份銷售協議」）。股份銷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本集團之重組（「集團重組」）完成方可作實。隨著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下列交易（「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分派日期」）完成：

- (i) 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私人公司」）透過向本公司發行股份收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本公司當時所持有私人公司之所有股份，已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獲一股私人公司股份之基準以實物方式分派（「以實物方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私人公司集團」）繼續經營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以外地區之珠寶設計、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務（「經分派業務」）。本集團保留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之營運及業務（「保留業務」）。本集團亦已根據股份銷售協議終止保留業務內之中國零售業務（「終止業務」）。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續

- (ii) 為便於上文(i)所述之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之股本按面值增加至273,610,000股，相等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本公司繼續為公眾上市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專注於中國之珠寶設計、製造及批發業務。

繼於分派日期進行有關交易後，私人公司集團不再組成本集團之一部分。與此同時，本集團若干股東持有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05%)則出售予豐源，而豐源已成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經分派業務及終止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期間之相關業績(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下：

	千港元
收益	413,243
銷售成本	(288,872)
	<hr/>
毛利	124,371
其他收入	3,8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27
分銷成本	(25,040)
行政開支	(70,982)
與美國海關總署之爭議達成共識(附註)	(16,187)
融資成本	(5,31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323
	<hr/>
除稅前溢利	17,691
稅項	(1,741)
	<hr/>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u>15,950</u>
	<hr/>
溢利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17,563
— 非控股權益	(1,613)
	<hr/>
	<u>15,950</u>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美國海關總署(「美國政府」)就若干集團公司寄貨到美國而繳付之關稅展開調查。其主要涉及於過往年度內由其他集團公司向本集團於美國之全資附屬公司進口貨品時之關稅之爭議。根據有關該等於過往年度內進口美國附屬公司之貨品之資料及於取得本集團美國法律顧問之專業意見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關稅撥備不足及相關賠償及罰款作出一千三百六十五萬港元之撥備。經與美國政府持續磋商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就該爭議(包括相關賠償及罰款)達成三百八十五萬美元(相等於二千九百八十三萬七千港元)之最後共識。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爭議作出一千六百一十八萬七千港元之額外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已根據有關共識之條款支付五十萬美元(相等於三百八十七萬五千港元)。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1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63
有關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55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以及福利	57,4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42
	61,03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撇減存貨二十五萬六千港元)	288,872
呆壞賬撥備	4,932
壞賬撇銷	1,314
保險合約之公平值收益	(13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608
聯營公司商譽之減值虧損	2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764)
	<u>288,872</u>

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於私人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分派日期)之私人公司集團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1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2,686
其他資產	2,291
遞延稅項資產	1,478
存貨	314,557
貿易應收賬款	152,1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0,093
應收關連方款項	28,5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68
借貸	(216,760)
貿易應付賬款	(89,23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5,6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41,964)
衍生金融工具	(639)
應繳稅項	(6,711)
	<u>241,385</u>
已分派資產淨值	241,385
加：非控股權益應佔之淨負債	1,613
	<u>242,998</u>
以實物方式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	<u>242,998</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分派業務及終止業務淨現金流量之分析載列如下：

	千港元
經營業務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1,093)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26,780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9,697

8. 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年度(虧損)溢利已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620	9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6	1,311
有關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1,138	48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以及福利	12,029	7,6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8	3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709	—
	25,406	8,01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8,889	62,394
集團重組之相關開支(列入其他開支)	—	5,000
利息收入	(37)	(51)
出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若干範圍(其中並非極少部份由本集團佔用及使用) 所產生之租賃收入總額	(428)	(153)
減：產生租賃收入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所招致之直接經營開支	289	136
	(139)	(17)

9. 每股(虧損)盈利

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溢利	(31,123)	10,119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3,610,000	272,702,000

9. 每股(虧損)盈利 — 續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概無假設已行使購股權，原因為將會導致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概無假設已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31,123)	10,119
減：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17,563)
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31,123)</u>	<u>(7,444)</u>

使用之分母與上述就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u>17,5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	<u>6.44</u>
攤薄(港仙)	—	<u>6.44</u>

使用之分母與上述就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除附註7內以實物方式分派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u>10,076</u>	<u>13,765</u>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4,103	3,826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4,077	4,748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1,828	5,191
6個月以上但12個月內	68	—
	<u>10,076</u>	<u>13,765</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介乎60至180天之信貸期予其客戶。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應收賬款之總賬面值約為二百二十六萬二千港元(二零一二年：七百萬一千港元)，於報告期末逾期，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逾期1個月內	1,056	2,731
逾期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1,160	2,697
逾期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46	1,573
	<u>2,262</u>	<u>7,001</u>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四月一日	—	11,537
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4,932
匯兌調整	—	1
以實物方式分派	—	(16,470)
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其他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可予收回。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974	1,160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7,177	12,922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4,192	—
6個月以上但12個月內	66	—
	<hr/>	<hr/>
	13,409	14,082
	<hr/> <hr/>	<hr/> <hr/>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80天。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就本集團營運之尚未償付持續成本以及應計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營業額輕微上升1.9%，由約七千四百四十萬港元上升至約七千五百八十萬港元。然而，於回顧期間內，毛利率由16.1%大幅下跌至9.1%，至約六百九十萬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虧損淨額三千一百一十萬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淨額七百四十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1.4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基本虧損2.7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i)本公司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向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購股權(「購股權」)，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購股權之公平值已入賬列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開支；及(ii)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業績比較，於二零一一年集團重組後之毛利減少，而生產成本及行政開支則增加。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去年同期面對劇烈競爭及挑戰。雖然銷售營業額能夠保持，但毛利卻大幅下跌，原因是不斷上漲之生產成本無法全數轉嫁予客戶。由於在二零一一年集團重組後之業務規模收縮，以每生產單位計算產生之成本已因失去規模效益而增加。為應付有關情況，本集團已採取多項適當措施以控制成本。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目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可觀盈利，惟於本年度不再錄得有關盈利。

展望

中國內地之經濟環境仍未明朗，而自通脹壓力產生之成本因素仍有待於未來一年觀察其影響。我們將繼續採取審慎模式以優化我們之資源運用，從而加強我們之業務基本因素。此外，我們可能考慮進一步外判我們之生產工序，從而避免受到難以預計之勞工市場所帶來之影響，並為本集團提供更為穩定之成本基礎。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冀能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擬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倘出現適合之投資項目或業務商機，本集團可能考慮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擴大其收入來源。目前，尚未發現有關之投資項目或業務商機，而本集團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二千三百八十萬港元及2.5(二零一二年：分別為三千八百七十萬港元及3.1)。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已扣減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之計息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零(二零一二年：零)。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二年：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二零一二年：零)。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七百六十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一千零五十萬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二零一二年：零)。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零)及經營租賃承擔為五百八十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一百一十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2名僱員(二零一二年：85名)。於回顧年度之員工成本為二千五百四十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六千九百萬港元下跌63%。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連同金額可觀之收入，本集團目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大量員工成本，惟於本年度不再錄得有關成本。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當時市價釐定薪酬。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之薪金，並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派發花紅。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以及為其香港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其中國僱員向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外匯波動及對沖

目前，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因而毋須面對重大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雖然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之波動情況，但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目前外匯波動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訂立用作對沖會計關係之遠期外幣合約(二零一二年：無)。

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或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向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4,09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全部歸屬，並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1.53港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一千六百三十八萬一千港元。

於總數24,090,000份購股權中，14,49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及9,600,000份購股權授予其他人士，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身份	所授出購股權 數目
吳浩先生	執行董事	2,736,000
胡楊俊先生	執行董事	2,736,000
胡翼時先生	執行董事	2,736,000
陳永源先生	執行董事	2,736,000
李維棋先生	非執行董事	2,736,000
胡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70,000
香志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70,000
郭佩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70,000
董事總數		14,490,000
僱員		4,200,000
僱員總數		4,200,000
其他承授人		5,400,000
其他承授人總數		5,400,000
全部類別總數		24,090,000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洗立本先生（「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洗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洗先生辭任後，吳國傑先生（亦稱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吳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取得財務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於審計及會計擁有逾6年之經驗。

更換核數師

由於本公司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酬金達成共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提出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並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為填補因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董事會議決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本集團之新核數師，並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已確認，並無任何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辭任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留意。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在其辭呈中確認，彼等認為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辭任之情況須敦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留意。

更改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更改為：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仍然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應用有關原則並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及寄發二零一三年年報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舉行。本公司年報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